

缺失  
態樣

虛擬帳號代收業務之管理機制未臻健全。

缺失  
情節

- 對使用虛擬帳號代收服務之高風險客戶，未依其交易型態、實際收款需求及營業性質，研議強化控管措施。
- 提供網站業者或企業虛擬帳號代收服務，未與該等業者明訂申請虛擬帳號收款資格及運用範圍，並於契約要求業者加強虛擬帳號控管作業。

改善  
作法

- 應依本會 110 年 6 月 9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00137440 號函規定，對高風險客戶研議採取強化控管措施(如：設定虛擬帳號繳費時效、匯入金額上限、同一虛擬帳號設定為不可重複繳款等)。
- 應依本會 97 年 12 月 4 日金管銀(二)字第 09700466490 號函規定，與網站業者或企業明訂申請虛擬帳號收款資格及運用範圍，並於契約明訂該等業者應對其會員之身分嚴加確認，及請該等業者對網路客戶申請交易款項由虛擬帳號轉入客戶實體帳戶，應設定虛擬帳戶監控資訊系統並紀錄。

缺失  
態樣

調高ATM提款限額或網路銀行轉帳限額相關審查作業未臻完善。

缺失  
情節

- 受理客戶申請調高ATM每日現金提款限額或網路銀行轉帳限額達一定金額以上案件，未審視所請額度與客戶身分、收入及資金來源等是否相當，不利洗錢防制作業。

改善  
作法

- 應針對客戶申請調高ATM提款限額或網路銀行轉帳限額，研訂評估與其背景是否相當之審核機制，並確實執行，以落實「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

缺失  
態樣

對經營第三方支付、P2P 業務等客戶，未能確實辦理洗錢風險評估或身分持續審查。

缺失  
情節

- 對第三方支付業者有以歸屬其他行業類別並評估為較低風險情形。
- 辦理客戶定期審查，未就客戶異常交易模式進行調查，致未辨識出客戶實際經營媒合小額借款之 P2P 業務，顯與開戶之使用目的「儲蓄」不符。

改善  
作法

- 應確實辦理認識客戶作業，於識別個別客戶風險及確立其風險等級時，確實考量客戶背景、職業與社會經濟活動特性以評估客戶洗錢風險，並對客戶業務關係中之交易，詳細審視是否與客戶之業務及風險相符。

失樣  
態

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欠妥適。

失情  
節

- 辦理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PEPs)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客戶經查詢確認為PEPs即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未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客戶審查程序。

改善  
作法

- 應參照本會110.8.26金管銀法字第11002726911號函說明二「金融機構辦理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依『洗錢防制法』第7條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10條等規定，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客戶審查程序」規定辦理。

## 證券商

缺  
態  
失  
樣

未依所訂客戶分級條件正確分類及執行可疑交易檢核作業有欠妥當。

缺  
失  
情  
節

- 對客戶符合所訂高風險條件者未評估為高風險，並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審查措施。
- 執行可疑交易檢核作業，對客戶新開戶即有大額買賣單筆有價證券之審核說明有欠確實。

改  
善  
作  
法

- 應確實辦理客戶風險分級作業，並對高風險情形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
- 應對辨識出之警示交易，就客戶個案情況判斷其合理性，並留存檢視紀錄，確實辦理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檢核作業。

##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缺失  
態樣

未依規定辦理客戶之姓名與名稱檢核及高風險客戶定期審查作業。

缺失  
情節

- 辦理法人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有未依內部規範對其董事及監察人辦理檢核。
- 辦理高風險客戶定期審查作業，未依規定至少每年審查一次。

改善  
作法

- 應依所訂作業規範辦理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
- 應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5條第3款規定，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金融機構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

## 人壽保險公司

缺  
失  
態  
樣

辦理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行業風險等級之設定欠周延或未落實評估。

缺  
失  
情  
節

- 行業風險評估等級未參考「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將「虛擬資產業」、「本國銀行」等行業列為「非常高風險」，或未將「線上遊戲事業」(高風險)納入公司職業(行業)分類表。
- 客戶職業建檔錯誤，致低估客戶之風險評級。

改  
善  
作  
法

- 對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級模型，應參考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之行業洗錢及資恐弱點評估結果設定行業風險等級，並確實執行評估程序，正確歸類客戶之職業及風險評級。